

害,且发病早、病情重;二是有的工人不重视防护或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及时的健康检查可早期发现患者,及时处理。另外,接触限值不是一成不变和恰到好处,它要经受实践的检验。定期监测、定期体检将验证标准的安全性,也为标准修订提供科学依据。标委会提出:人人可以给标准提意见和参与标准制订,大家都应关注标准。

3 坚决执行新标准

《职业病防治法》和新标准的颁布实施给广大职工带来了福音,给职防工作带来了春天,给我们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3.1 有法必依。虽然《职业病防治法》和新标准很好,但关键是要付诸实施,依法办事。过去对卫生标准执行不力,以致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主要是没有法律做后盾。现在应大力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新标准。通过学习班、研讨会,动用各种宣传媒介,使用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各级政府有关负责人,有关厂矿的人事、卫生、安全、工会、生产部门的负责人,广大工人都能懂得和自觉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新标准,不能重生产、轻卫生,把工人的安全与健康放在次要地位。

3.2 执法必严。过去对生产中有害因素浓(强)度超过卫生标准熟视无睹,例如,有的煤矿粉尘合格率很低,煤炭系统

1988年煤尘合格率仅为14%,个别煤矿甚至编造测尘数据欺上瞒下,这种现象不能继续下去了。也有不少私企和乡镇企业不懂或有意逃避卫生部门监督,造成不少打工人员中毒受害。湖北省现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8700家,作业工人近200万,这些企业都必须在2003年1月底前到所在地区的卫生局申报职业病危害种类、浓度或强度,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材料、防护和急救措施,以便接受监督。实施《职业病防治法》和新标准后,对逃避卫生监督者、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不及时治理或治理后仍达不到卫生标准者,应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及停止生产等处罚。为了工人的健康不得马虎或宽恕。

3.3 迎接挑战。新标准要求严格,环境监测的采样、分析技术也应跟上。过去限值用MAC,测1次出1个结果就行,现在用PC-TWA,而多数化学物不能连续采样8小时,怎样采样能得到TWA的结果;生产现场粉尘浓度(特别是煤矿)长期超标,现在为了消除尘肺发生,接触限值比过去还要严格;这些问题都向我们提出了挑战。我们相信随着国家对职防工作的重视,有法律做保障,加上科学技术的进步,前进中的困难一定会一一克服。

加快职业病临床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势在必行

邹和建

ZOU He-jian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职业病科,上海 200040)

关键词: 职业病临床; 信息; 网络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1-0052-02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行各业纷纷采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来辅助日常工作。但是从国内职业病临床医疗单位来看,计算机、网络技术在科研、体检、临床治疗中的应用还远未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经过10年规划、研制已经于2002年5月1日正式施行,这部法律的实施对于保障劳动者的生产安全、身体健康具有重大意义,也给职业医学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对从事职业病临床工作的医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提高为广大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及职业病患者的服务质量,加强职业病医疗、防治工作中的计算机化、信息化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在此之前,国内有关机构、单位都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归纳起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为今后工作的突破口。

1 加快职业病临床信息库的建设

职业病与其他临床学科最大的不同在于引起职业中毒的化学物成千上万,即使从业多年的职业病医生,也很可能接触到少见的化学物中毒患者,这时如果有实用性强的资料供参考,对于解决临床问题无疑大有裨益。翻阅书本是一种方法,但是书本也有更新慢、携带不便等缺点。国内外有不少研究机构出版或制作了一些毒物毒性资料光盘,但却很难保证人人身边常备,而且光盘资料库同样存在更新不便的缺点。最大的问题是,这些资料库大多为国外制作的英文版,而国内职业病临床的从业人员更多的是在基层工作,外语水平还有待提高,因此国外资料的实用性受到一定限制。针对这种情况,国内一些单位建立了基于网络技术的中文化资料库,如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毒控制中心的毒物资料库(<http://www.npcc.org.cn>)收录了八类29种毒物的毒理及有关临床资料,虽然毒物品种还较少,但是对于临床医生来说,其实用性较强。如果能够不断充实完善,并在注重毒理学资料的同时,能够提供更多的临床经验,将对临床工作起到更大的指导作用。目前,循证医学已经成为临床医学发展的方向,他人的临床体会、治疗经验对于职业病的诊治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选择一部分高质量、具有普遍性、有较大参

收稿日期: 2002-08-02 修回日期: 2002-10-14

作者简介: 邹和建(1964—),男,医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职业病科主任,主要从事职业中毒临床及研究工作。

考价值的临床论文或摘要充实网站中, 将大大方便临床医生的工作。或许有人会认为, 上网查询不如查阅光盘、翻阅书籍方便, 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网络传输速度的不断加快, 人们便可体会到上网获取资料是最方便的途径。医生不必携带光盘或书籍, 只要轻触键盘就可获取所需的资料。通过 Medline、中文医学文献资料库查询, 也可以查找到很多信息。但是目前发表的文章质量参差不齐, 对于临床经验不太丰富的医生来说, 如果能有专家将其中质量较高的文献进行筛选, 补充进毒物数据库, 无疑是一件大好事。毒物数据库建设是一项费时、费力的工作, 但是若能够在思想上高度重视, 适当增加人力、财力投入, 依靠多方面力量,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实用性强的毒物资料库并非可望而不可及。

2 利用网络技术, 建立职业医学论坛及新闻组

《职业病防治法》实施后, 职业中毒诊断已经从一种单纯的医疗行为变为受到法律约束的行为。《职业病防治法》对于职业病的诊断要求有 3 名以上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人员集体讨论作出。误诊、漏诊将使医生面临新的法律问题。当医生遇到一例疑难的职业病诊断时, 自然会想到请有关专家会诊来帮助解决问题, 这是临床实践中最常见的办法。设想如果某一地方缺乏这方面的专家, 或者在会诊时间上无法协调一致, 或通过电话无法传送重要的图像资料, 那么网络便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选择。虽然目前网上会诊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就职业病诊断而言, 其法律上的有效性还有待确认, 但是毕竟可以为需要帮助的临床医生提供一个便捷的途径。目前网上论坛(BBS)技术已经非常成熟, 大家可以在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时间对某一共同感兴趣的话题进行讨论。还可以借助“聊天室”进行实时研讨。另外, 通过新闻组(邮件列表), 可以实现基于电子函件(E-mail)技术的“电子报刊”, 及时通报职业病发病、治疗、防治等方面最新的信息。

3 建立规范化的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系统

对有毒有害作业工人进行定期健康监护体检是职业病临床工作者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职业病防治法》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体检都做了法律上的规定, 有关配套文件对体检资料保存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检查单位在体检完成 30 日之内将体检报告反馈给受检单位。从事这一工作的医务

人员都有这样的体会, 一般职业病体检都有一定的季节性, 在高温季节前, 体检任务相当繁重, 随着今后体检人数的大幅度增多(目前有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受检率非常低, 《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 将促使大量漏检工人接受体检), 在有限的人力条件下, 要按时完成体检结果登录、统计、报告, 无疑会有很大的难度, 因此必须从提高效率入手, 采用计算机化管理, 会使工作效率成倍提高。按目前的体检操作流程, 医生首先将有关项目逐一填入体检表, 待各项检查结果出来后, 再从几百、上千份表格中找出某一特定的表格, 将结果逐一填写, 然后, 还要手工出具 1 份个人通知单交给受检者本人, 并出具检查一览表、统计数据给单位医务人员及有关卫生监督部门。可以想象, 采用这种传统的手工作业, 其工作量大、效率低、费时长。笔者曾在 1993 年根据体检工作特点, 研制了《健康检查报告系统 PERS》^[1]用于职业病体检管理中, 该系统数据输入方便, 保存容易, 查询方便, 而且便于统计分析。目前正对这一系统进行改版, 采用更为先进的 Access 数据库系统代替以前的 Foxbase 系统。在体检工作中还发现, 由于各种原因, 受检者往往得不到或者不能及时得到体检结果, 有可能耽误可疑患者的随访或中毒患者的治疗。设想在以后的工作中, 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发布体检结果, 受检者可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个人密码获得检查结果, 而且以后可以随时查询。目前而言, 职业病体检表格填报还有很多格式上的规定, 尽管很多地方明显不够合理, 或与医疗原则、医疗习惯有一定矛盾, 但是作为规范化要求, “统一设计、统一使用”在今后若干年内仍将延续, 因此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在向计算机化管理转变过程中, 应该由有关管理部门或专业学会协调, 尽快研发、使用规范、统一的软件, 便于各地、各单位体检资料的流动交换。实现计算机化管理后, 体检档案随人走将成为可能, 而且无纸化过程使得资料传递更加便捷。

以上只是个人的一些肤浅的设想和体会, 如果能够引起同行的共鸣, 并推动其在职业医学领域付诸实践, 也算是为国内职业医学的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吧。

参考文献:

- [1] 邹和建. 微机“健康检查报告系统”的研制[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994, 12(6): 374-375.

· 消 息 ·

“公共卫生的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研讨会通知

上海市环境诱变剂学会于 2003 年 4 月 22~26 日在上海市举办全国《公共卫生的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学术研讨会, 特邀有关专家对分子水平研究的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和成果, 应用于疾病预防、监测、预警、诊断和治疗的新理论、新技术等 9 个专题报告。并组织与会者学术交流。会务和资料费: 每人 600 元, 食宿自理。代办住宿: 标准房每位约 80 元。欲参加会议者, 请与上海市环境诱变剂学会冯宝健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1380 号, 邮编: 200336, 电话: 62758710-195, 电传: (021) 62095600